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小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劉玉珍

被　　告　日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未使用之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